20170928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質詢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0221/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都非常關心人民參與審判的問題,本席現在要具體請教秘書長的是,司法院在推動國民法官制的過程中,之前你們一直跟社會大眾宣傳說你們有參考過世界各國的國情,並根據實務上的經驗,設計出符合我們國情的國民法官制,請問你們目前所設計的國民法官制究竟走的是參審制抑或陪審制?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 主席、各位委員。在人選的產生上我們是採取如陪審團一樣的模式,亦即跟美國的陪審團一致,不像德國的參審制。

黃委員國昌:請問隨機抽選與有任期制是否為陪審制與參審制的特徵?這是誰告訴你們的?老實說,我研究人民參與審判的議題已經有非常久的時間,它的制度特徵在於職業法官跟所謂的 law of person 在做決定的時候,究竟是共同討論後決定,還是採分立的狀態,也就是說,到底是強調法官對陪審團的控制是分立的,還是合在一起,由法官加參審員共同評議後再共同做決定?本席再請教一次,目前司法院所推的國民法官到底是採陪審制抑或是參審制?

呂秘書長太郎: 我剛才已跟委員報告過人選的部分, 另外一部分就是最後評決的模式······

黃委員國昌:我不知道是誰給秘書長這樣的觀念,事實上,用選人的方式根本不是陪審或參審制度的特徵;國際學界在討論陪審制及參審制都有提到 jury 與 tribunal 的不同,請問秘書長,你們現在推的國民法官究竟是循陪審制或是參審制?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就評決的模式來看,我們是法官跟國民一起討論完後……

黃委員國昌: 也一起做決定, 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不是要一起做決定,我們還有不同的提案,有人建議在討論完後 由國民、法官自己成立一個表決團,對這部分目前我們還是採開放的模式。

黃委員國昌:在 8 月初的時候,你們還對此口口聲聲跟大家講;我雖然不是這次 司改國是會議的委員,但也列席該會議以表示支持;不過,我聽說前陎分組會議並 沒有獲致結論,當然,司改國是會議有其規則,不過,這個規則究竟怎麼出來的, 我今天在此也不願深究,但最後的總結會議並沒有讓大家討論這件事情,只跟出席 會議的委員說你們有參考各國的立法例、實務經驗,認為均已符合我國的制度,結 果沒隔幾天我在報上看到這樣的報導,即有 3 位法官、6 位參審員共同參與審判 並共同做決定,請問秘書長,這則新聞報導的內容是否即為司法院的方案?

呂秘書長太郎: 3 與 6 的人位配置,基本上是我們的構想,但現在還沒有提出討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記者之所以做這樣的新聞報導,究竟是司法院放出去的消息? 還是記者亂寫的?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這樣的人員配置一同審案是沒有錯的。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在司改國是會議中與會委員都還不知道這就是目前司法院的定調,只有記者才知道,請問秘書長,這做如何解釋?難道是司法院在操作輿論嗎?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沒有這樣做,憑良心講,在司改國是會議開會期間,我們都是 抱持開放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 你們在國是會議期間真是的很開放嗎?請問 3 位法官、6 位參審員 共同參與審判並做決定,究竟是哪時候決定的?

呂秘書長太郎: 其實, 在司改國是會議召開之前, 我們就已經開始循此模式, 但我們沒有一定要在這次司改國是會議中將此模式作成決議: 我們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的

主張。

黃委員國昌: 你們在總結會議上還跟大家講,你們還在參酌各國立法例進行研議與 討論中,並要邀請國外學者來演講,但事後我才發現你們在總結會議中早已對此定 調,所以,會後媒體立刻報導,我相信記者絕不會亂寫,他們所獲得的資訊顯然是 對的,不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次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決議前,我們都是抱持非常開放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 但分組決議 7 比 7 之後, 你們就自己作決定, 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站在司法院的立場,我們必須有自己的想法,因為依據大會的規則,我們的主張不能在大會中提出討論。

黃委員國昌: 對採陪審或參審制不能提到大會討論,請問你們是何時決定的?

呂秘書長太郎: 大會的會議規則本來就是這樣規定的。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樣的,應該是有一些委員想要另外做一些規則,這也是我為什麼一直要你們提供人民參與審判研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原因;那一天我到司改國是會議的現場時才發現你們在 6 月 29 日已經成立這個委員會,並開始研擬相關條文,當時社會大眾都不知道有這件事,甚至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也都不知道,前朝的司法院在推動觀審制的時候為什麼會遭遇那麼多的阻礙,最後並以失敗收場?原因就是他們先射箭再畫靶,從頭到尾都在搞黑箱,但我必須老實講,在形式上他們的確有跟社會大眾說清楚到底找了哪些委員來參加,以及在什麼時候開會;反觀你們從 6 月 29 日起就開了好幾次會,到了 8 月多我開始出來批評你們怎麼可以這樣搞的時候,你們才匆匆忙忙在司法院的網站上公開這件事,當然,公開固然是件好事,但我從第一次會議紀錄中看到相關的條文,包括第二條的定義、第三條有關法官 3 人、參審員 6 人共同評議、共同決議,至於秘書長所謂有甲、乙兩案,無論從公開的相關條文或是會議紀錄,我都看不到這方面訊息。

呂秘書長太郎:所謂共同評議,目前有幾種模式,一種是一起討論與投票,計算總票數後做決定;一種是個別討論、個別決議後計算總票數,最後到評決的過程,對這部分目前還未經過討論,是有委員做這樣的提案,就是認為在評決的過程中……

黃委員國昌: 主席,不好意思,我的詢答時間結束了嗎?我只有 4 分鐘的詢答時間,是不是?

主席: 6 分鐘。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我在此語重心長地跟您說一件事情,我支持你們推動司法改革,也支持人民參與審判,但是你們這樣的推動過程一開始就造成大家很強烈的不信任感,接下來你們還要送法案到立法院,照我和前一任司法院當時的經驗,這會困難重重,真的會困難重重!以上是第一個小小的建議。

第二、現在你們公開所有委員的名單以後,我終於知道原因,我也可以公開和秘書長說,對於國內哪些人支持陪審,哪些人支持參審,我很清楚,名單內的委員都是支持參審的,一個支持陪審的學者都沒有;我對那幾位學者的意見都很清楚,關於他們在分組會議時的立場,我也都很清楚。如果今天你們是持開放的態度推動這個制度,找來的委員不應該都是支持參審制的。至於你們會不會再修正程序,我們都不管,總之,司法院既定的方向就是法官 3 人,參審員 6 人,共同評議、共同決定,你們的船已經開出去,絕對不會再更動;對於這個部分,我尊重你們的判斷,但是法案送到立法院時,我們一定會提對案,而且我們提的對案一定是陪審,至於最後立法院會如何決定,當然是大家共同審議、討論。

第三個,司改國是會議以後,你們要增額 100 名基層人力,我對此持高度肯定,因為你們有看到基層司法人員的辛勞,但是這 100 名人力要如何分配?你們分配時到底有沒有詢問基層的需要?這件事情很重要!我提一件事情,在司改國是會議結束以後,大院長特別點名桃園地方法院是法警人力不足的重災區,結果我看到你們這個人力需求表上桃園地方法院法警的增額人數是零,請問開這個需求表時,你們有沒有真的重新詢問地方法院的實際需要?莫讓增額這 100 名人力的美意未真正落實到基層。囿於答詢時間的限制,希望秘書長回去重新了解這件事情,

你們是不是確定照這個表分配名額?因為我實難想像大院長體恤基層司法人員的辛勞,特別點名桃園地方法院需要法警,結果這張表上桃園地方法院法警的被分配人數是零。